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旬 刊

第 二 年 第 三 十 期

第 二 十 三 號

新 報

YKSHH

本報例言

一 本報定名為河北省教育公報每旬刊行一冊全年三十六冊

二 本報為廳公布法令宣傳黨義及記載一切教育行政之刊物

三 凡本報登載之各項法令以達到所屬各機關之日起即生效力其先期接有印電文書者不在此

限

四 凡廳所屬各機關均須購閱本報其辦法另定之

五 本報內容暫分 (一) 命令 (二) 法規 (三) 公牘 (四) 議案 (五) 紀錄 (六) 調查 (七)

報告 (八) 專載 (九) 譯著 (十) 雜俎

河北省教育公報第二一年第十三期第二十三號目次

命令

國民政府令

爲教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准免本職由

爲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爲教育部科長由

爲任命段育華等爲江蘇省教育廳科長由

國民政府指令

令行政院 爲呈據教育部呈蔣部長請假赴杭處理浙大校務並偕吳張兩委員視查寧杭公路准予

備案由

本廳訓令

令各縣教育局 爲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直轄學校 爲抄發票據法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中等學校 爲前奉部令徵集各校訓育標準等項及本廳自徵各校之訓育方案等項仰勉日呈

本報目次

報由

令各縣職業學校
縣教育局

爲奉部令各地方現有職業學校不得任意改設爲專科學校仰遵照由

令各縣教育局

爲籌設社會教育機關除有特殊情形外概應由縣轉呈由

令遵化縣縣長

爲速指定地址協同縣指委會建設中山俱樂部一面飭縣教育局恢復孔廟由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推行國曆改革結賬日期辦法仰遵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民營公用事業在中央法令未經核定公布以前不得自定規則由（不另行

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奉省令新疆省設葉爾羌縣治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發春聯標語彙刊并贈送清單一紙仰照單轉發由

本廳指令

令曲陽縣縣長

爲呈報縣立師範改組情形准予委任楊培基爲校長由

令安次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切要應認真舉辦由

令涞水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應積極整頓由

令徐水縣縣長

爲呈報識字運動經過情形殊堪嘉慰學生演講出力擇擾傳諭嘉獎由

令青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辦理識字運動情形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採由

令邯鄲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尙屬可行由

令臨榆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按照所擬各節切實辦理由

令清河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再力求振作由

令行唐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尙屬可行由

令南皮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殊嫌簡畧應力求進步由

令清豐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切要可行應認真舉辦由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逐次舉辦由

令寶坻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按照所擬各節竭力進行由

令柏鄉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可行惟關於社會教育事項殊嫌簡畧應

遵照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積極籌設由

令撫甯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大致尙可應分別辦理由

令吳橋縣縣長 爲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切實辦理分別具報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講習所主任赴平候試呈請辭職審查如無不合所遺職務應照章請

人代理由

令吳橋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黨義教師調查表徐雲階應將入黨時期及黨證號數補報其餘各員
俟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舉行檢定時前來與試由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爲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仰將王印川中學三年修業證書補繳來廳
由

令徐水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在職人員殊堪嘉尙仍仰切實辦理由

令志存中學校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統計表仰照式重填由

令任邱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復十七年度統計表錯誤原表發還仰查照更正由

令阜平縣縣長 爲呈報督辦巡迴講演情形仰廣籌經費督促舉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以奠憲政始

基由

令武清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送孔廟調查表仰按照表列可設之社會教育事業積極籌辦由

令豐潤縣立中學校 爲呈送十七年度學校統計表仰再查覆前年度畢業生數由

令第一圖書館 爲呈覆收到日本贈送大藏經准予備案由

令晉縣教育局局長 爲呈報民衆學校數目仰仍積極督催儘量增設由

令廣平縣縣長 爲呈報民衆學校清冊超過定額殊堪嘉尙由

本廳委任令

令楊培基 爲委任爲曲陽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由

法規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票據法

公牘

本廳呈

呈省政府 爲奉令核辦遵化縣恢復孔廟一案情形請核示由

本廳公函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抄送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請查照由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推行國曆改革結賬日期請遵照由(不另行文)

函河北南開大學 爲奉省令新疆省設葉爾羌縣治請查照由(不另行文)

本廳布告

本報目次

六

議案
布告各書坊 爲奉部令飭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書籍送部審查由

紀錄
擬具資遣技術人才審定辦法請核議案

報告
本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本廳圖書室報告

命 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稱該部科長趙迺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教育部長蔣夢麟呈請任命郭有守戴應觀爲教育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命 令

二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據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段育華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一科科長楊乃康爲江蘇省政府教育廳第二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蔣部長請准假四天赴杭處理浙大校務并偕吳張兩委員視查寧杭公路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五〇號（不另行文）

令 各縣教育局
各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二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奉 行政院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訓令內開查票據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票據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錄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照錄原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票據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七號

各令中等學校
模範小學校
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前奉教育部訓令徵集各校訓育標準或規程及各校自編教科教材教學經過與編輯意見教科書之批評等又本廳自行徵集各校之訓育方案及飭令按期呈報之期報月報等表俱已先後通令限期呈報在案乃迄今已逾數月而各局校遵令全數呈報者寥寥無幾殊屬不合茲特重申前令仰各該局校遵照并飭屬遵照將尙未呈報各項剋日呈報以憑核辦彙轉勿再延誤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六八號

令各職業學校
各縣教育局

爲令遵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五二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令各省市公私立農工商業等專門學校變更名稱組織係爲

命 令

五

整頓該項專門學校起見又本部前咨各省市政府請以地方亟應增設之專科學校查明見復一案其已准咨轉須增設之專科學校經本部核定後應另籌專款分期興辦至各地方現有之職業學校應仍照舊辦理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其固有之成績若何加以策勵或整頓不得任意改設為專科學校以重學制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即令仰該校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一號

令各縣教育局

為令遵事案查本廳前經先後制定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各項社會教育機關組織大綱業經分別令發在案查前項辦法及大綱對於各縣教育局呈報籌設手續未經明文規定因之各縣呈報者頗不一致有呈由縣政府轉呈者有於逕行呈請遴委館長或主任時附報籌設不另具呈者長此參差殊有不宜以後各縣教育局於遴委館長或主任時自應分別遵照前項組織大綱逕行另案呈請其呈報籌

設各項社會教育機關請備案時除遇有特殊情形得逕行呈請外其餘概應專案呈由縣政府轉呈以免窒碍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六號

令遵化縣縣長

案奉

河北省政府第七六七零號訓令內開案准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第二八八號函開據遵化縣指導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本月九日准遵化縣政府第十八號函開逕啟者案奉河北省教育廳第四八九號訓令內開案查該縣恢復孔廟一案前准省黨部整理委員會函據該縣執委會呈請制止等由到廳當以大成殿自應遵照中央明令改爲孔子廟雖祀孔典禮早經廢除應行制止而孔子誕日亦應遵令舉行紀念式并於廟

命 令

七

堂前多留空地以便招集民衆講演至中山俱樂部應由該縣長會同該縣指委會另覓相當地點重新建設以表尊崇曾經函復并呈請省政府核示在案旋准省黨整委會函復內開查貴廳所擬辦法甚爲妥善除令遵化縣指導委員會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復等由又奉省政府一五〇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廳函復各節尙無不合仰并飭遵化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合行併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訓令本縣政府主管科股康繩武張景芳前往接洽外相應函達貴會查照希即會同該員等另覓相當地點建設中山俱樂部其從前之大成殿應由本縣政府遵照中央改爲孔子廟明令辦法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奉鈞會訓令屬會因孔廟改建中山禮堂業已一年未便再爲更動况縣內又難覓相當地點况 總理遺像已懸一年一旦被逐恢復孔丘實爲全黨之羞業將詳情呈報鈞會並請示辦法在案茲准縣府函同前因屬會因未奉到鈞會訓令無所遵循奈難處理除函復外理合再爲呈請懇乞鑒核指令祇遵實爲黨便等情據此查教廳所擬辦法固屬妥善而在該縣政府未覓得相當地址之先似不應遽令遷移而惹糾紛除指令外相應函達貴政府即令該縣政府遵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擬解決辦法到府業經指令擬復各節尙無不合并轉飭該縣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由本廳擬訂大成殿遵照中央明令改爲孔子廟另覓相當地點建設中山俱樂部辦法曾經呈准省政府并得省黨整委會函復贊同當即轉飭該縣遵辦在案現中山俱

樂部尙未覓得相當地址遽行遷移固易惹起糾紛若長此遷延恐糾紛愈甚惟有由該縣長妥速指定相當地址協同該縣指委會限期建設中山俱樂部一面飭該縣教育局恢復孔廟兼籌並顧勿得畸輕畸重自可永斷葛籐茲奉前因除呈復外合亟令仰該縣查核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七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令開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據社會局呈稱職局鑒於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舊習結賬日期亟宜從事改革但以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之準備已感不及不得不暫准展遲一月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應遵照國曆計算或按照節氣前後一年酌分數期務以廢除陰曆爲目的業

命 令

九

經函達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并請於上述辦法內考察商情參加意見擬具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以備採納茲准復稱經全體會議議決商界陰曆結賬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碍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卽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應卽照社會局來函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卽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云云相應函請察核示復等語准此察核所擬尙屬妥善惟事關重大職局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以便通告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轉呈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本年國曆年終爲期迫促總結賬之準備商家卽感不及施行自應暫准展緩至多以不逾一月爲度惟自十九年份起卽應絕對遵照所擬分期辦法辦理結賬庶幾明年以後端午中秋等結賬舊習亦得隨陰曆而俱廢至從前陰歷契約以後到期月日卽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計算自屬簡捷易行之法而房租薪工均照國曆支付亦屬當然除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外理合將所擬改革結

賬日期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七八號(不另行文)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令開據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呈稱近聞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擅自議訂已不適用之監理規則處分罰則及各省市聞亦有所謂電燈附捐附稅各色名

命 令

十一

日增加負擔懇請轉呈命令制止并咨催立法院迅定監督法俾得遵循等情到院查關於全國民營公用事業請求保護一案前經規定三項辦法提出本院第三十六次會議通過并決議監督民營公用事業已由中央定有辦法其監督範圍已交立法院起草在中央法令未經核定公布以前不得自定規則等因呈奉國府令准備案并經以第二九七二號訓令通飭各省市政府遵照各在案茲據該代表等呈稱前情除批據呈已悉候令行上海特別市政府及各省市政府仍遵照本院前令辦理并咨立法院迅將監督法規定頒布俾資遵守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本院前令辦理并附抄發原呈一件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二號令當於本年十月一日令行該廳知照并轉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暨令建設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照錄原呈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抄錄原件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廳長 沈尹 默

增抄原呈

爲呈請轉呈國民政府明令保障民營事業事竊捧讀行政院公報八十一期公布

鈞院訓令第二九五六號解釋二中全會決議關於各公用事業案內監理二字意義係監督管理之省文此二字不能同時并用監督者卽指監督民辦事業而言經提出第一九二次會議（一）解釋通過（二）交立法院起草監督法分令飭屬遵照在案又奉

鈞院訓令第二九七二號令行各部會省市根據交通部建委會工商部衛生部政務處長審查決議第三項規定其監督範圍已交立法院起草在中央法令未核定公布以前不得自定規則照此意令飭上海特別市政府遵照并分別通令公布各在案等因奉此仰見

鈞院對於維護民營事業防微杜漸無微不至決定在立法院監督法未曾頒布以前無論何省何市何縣各機關當然絕對服從尊重

鈞院議決案之訓令斷不能自定規則違背中央令文乃近聞上海特別市政府公用局更有變本加厲擅自議訂已不適用之監理規則處分罰則及各省市聞亦有羅掘有所謂電燈附捐附稅各色名目增加負擔代表等迫不獲已懇乞

鈞院鑒督俯賜始終成全速予代呈國民政府請求命令制止一面仍祈咨催立法院迅將監督法規定連同

命 命

應繳捐稅數目宣示俾得有所遵循而安商業再邇來公用機器五金凡百原料價值增加何至數倍即人工開支運輸稅額繼長增高無一不超出往常而收入則有固定數目無從挹注此商辦公用事業之苦衷而迥不能與民營事業可以相提并論者也合併聲明無任迫切待命謹呈
行政院院長

具呈人全國民營電業聯合請願團代表汪書城等

廣大石壩街一二五號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六八三號（不另行文）

令各 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准內政部咨開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沿用譯音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即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即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訓令 第七五三號

令各縣教育局
直轄學校

爲令遵事案查本廳上年十一月曾經通令徵集宣揚黨義改良風俗之詞曲詩歌聯語乃各處尙未送齊而廳務奉令結束當時已近新年因將業經呈到廳之春聯一項匆匆錄出未及詳核遽行付印名曰革新聯語第一集當即令發飭自就集中擇優轉印宣傳并飭知候將來改正另印再行分發在案前北平大學區教育行政院成立亦復通令徵集惟因故迄未整理此項資料擱置經年今年本廳恢復繼續以往工作重行審核先印行春聯標語彙刊一種現已歲事除各直轄學校各縣教育局每處贈送一本外其個人凡有作品選入

命 令

十五

者按徵集簡章第七條之規定每人各贈一本以資獎勵選入聯語不署作者姓名祇書局校名義者照個人
作品之例每局校加贈一本上項彙刊各縣發交教育局分發各直轄學校責成校長轉給除分行外合行開
列清單一紙并檢發彙刊□□本令仰該局校長照單轉發爲要此令

附發贈書單一紙彙刊□□本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贈送春聯標語彙刊清單

清豐縣教育局一

清豐縣縣立第一高級小學校一

清豐縣縣立第二高級小學校一

清豐縣三施菴初級小學校一

清豐縣維新初級小學校一

以上清豐縣共五本

任縣教育局一

以上任縣共一本

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曹乾元一

孟廣運一

何文波一

杜棣之一

季達泉一

趙信卿一

馬鳴洲一

杜博岩一

杜作舟一

王文洙一

袁廣昌一

徐振元一

余唐寶一

鄭樹棠一

羅善傑一

柴森林一

李登奎一

么家琦一

王錫爵一

常雲青一

余庚珍一

于鴻賓一

劉賀昇一

唐一鶴一

孫章煥一

徐翰一

邢景龍一

王卜一

歐陽秉智一

王守義一

宛儒儀一

吳寶善一

董天佐一

范永哲一

劉聯陞一

李恩華一

劉漢鼎一

郭蔭田一

劉雲程一

謝金聲一

黃錦榮一

王仲陽一

耿慶餘一

張寶珍一

王濂一

李亞喬一

楊守惠一

馬瑞春一

胡則先一

季召華一

以上河北省立第四中學校共五十本

邯鄲縣教育局李守恂一

宋繩環一以上邯鄲縣共二本

灤縣縣立中學校王學熙一

商音清一

何振奇一

田鏡波一

李繼起一

張繼宗一

王化清一

畢慶元一

據玉俊一

命令

蔣文第一	張毓平一	吳兆全一	鄭升三一	石景恭一
趙恆春一	張學一	胡殿臣一	劉恩澤一	包鳳岐一

以上濼縣共十九本

武邑縣高級小學校教職員一
 武邑縣兩等女子小學校教職員一

武邑縣各區初級小學校教職員一
 以上武邑縣共三本

臨榆縣田氏私立中學校康珍一	張桂山一	李汝剛一	田鍾英一
---------------	------	------	------

楊振華一	韓廷士一	章祥蔭一	邱慶豐一	哈德榮一
------	------	------	------	------

馬廷玉一	張國權一	王佩華一	楊有奇一	胡克清一
------	------	------	------	------

王殿臣一	朱鴻斗一	馬思猛一	高甫田一	常集祥一
------	------	------	------	------

谷松齡一	田遇奇一	龍億齡一	邵鳳祥一	劉遇安一
------	------	------	------	------

郎祥魁一	周世達一	王佩蘭一	郭嶽嵩一	劉占璟一
------	------	------	------	------

趙樹春一	張合源一	齊汝晉一	張景泉一	孫明啟一
------	------	------	------	------

哈增悅一	賈寶善一	單慶仁一	田桂瑾一	王桂榮一
------	------	------	------	------

王會芳一	馬廷蘭一	胡沛澤一	萬謙元一	劉樹村一
------	------	------	------	------

以上臨榆縣共四十四本

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閻玉振一

趙邁一

張宙一

張子仁一

李棟一

史淪美一

徐琢一

趙述一

徐葆忱一

劉成漢一

洪植勛一

孫鴻賓一

徐大本一

龐元金一

沈術義一

邵瑞一

陳作舟一

秦華榮一

張國彬一

楊振庭一

劉為毅一

張寶雲一

劉書府一

侯全澤一

劉夢旗一

馬德山一

邢廣謨一

關亨恭一

張頌聲一

崔銓一

張煥文一

侯啟華一

王世鑑一

任向普一

韓永馨一

王縉卿一

楊振第一

馬振東一

李金聲一

秦芳榮一

薛仲魁一

以上河北省立第五中學校共四十一本

靜海縣夏家莊初級小學校郭鏞一

靜海縣李振基屯初級小學校王殿元一

靜海縣通俗講演社翟鼎銘一

靜海縣縣立第二高初級小學校一 以上靜海縣共四本

命令

河北省保定志存中學校葛永聲一

劉東旭一

張祥鑫一

段清濤一

王鳳鳴一

韓法義一

魏源發一

陳鳳山一

張錫廷一

王居愷一

趙振綱一

楊聯陞一

張大業一

李光璧一

封嘉義一

陳德震一

潘兆權一

胡清魁一

傅青山一

繆 綺一

吳煥彬一

李光華一

馮鑑山一

劉學熙一

田良玉一

李文源一

牛滿川一

劉東哲一

崔樹芳一

許桂彬一

董 鎬一

任天錫一

王良驥一

梁保安一

晉 普一

馬質斌一

石壽昌一

紀鴻章一

劉佐漢一

王振亞一

張志遠一

裴成章一

于升堂一

周維中一

魏儒林一

香志傑一

劉蕙田一

張振仁一

張繼雍一

張建國一

耿宗發一

杜玉璞一

張士榮一

陳紀治一

竇光齡一

王樹信一

劉江海一

劉文周一

劉廉讓一

劉天良一

金樹毅一

劉馨祿一

張汝楫一

傅守眞一

張俊卿一

王立功一

韓兆熊一

李士保一

張進國一

卜憲文一

趙宗乾一

劉作鍾一

王玉璋一

何六林一

周仲潭一

賀釗一

張筵鴻一

馬振歐一

陳宗藩一

劉瑞昌一

石壽山一

王善和一

楊礪恆一

以上河北省保定志存中學校共八十三本

密雲縣教育局張祖蔭一

趙治邦一

王善述一

任孝良一

曹英麟一

以上密雲縣共五本

慶雲縣東舊莊高初級小學校范雲台一

以上慶雲縣共一本

井陘縣教育局劉路通一

高九如一

井陘縣師範講習所李思恭一

趙作梅一

李默一

霍九榮一

張質彬一

陳富馨一

吳寶書一

范兆祿一

許建文一

張人寶一

以上井陘縣共十二本

深澤縣教育局一

以上深澤縣共一本

各縣教育局每縣一本

以上各縣教育局共一百三十本

各直轄學校每校一本

以上各直轄學校共七十本

命 令

(總計)共四百七十一本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四四〇號

令曲陽縣縣長

呈報縣立師範改組情形及委任校長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男女兩師範改組爲合校分部辦法尙屬可行經費四千四百八十八元亦足敷兩班之用所薦校長楊培基資格尙符應准加委以專責成惟所報各表多有未合應飭遵照新頒鄉村師範備案用表格式各填二份以便存轉委任令隨發仰卽轉給祇領附件暫存此令

計發委任令一件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四九五號

令安次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均屬切要可行如清理學款及初小酌收女生兩項實爲教育進行上扼要之舉亟應認真舉辦社會教育計畫均尙可行惟關於義務教育一項應改列學校教育之內以清界限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一〇號

令涞水縣教育局局長

命 令

呈送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均屬可行其中提高小學教員待遇及整理學款兩項至關重要亟應積極整頓以期實效惟擴充校數一項該縣現有小學六十餘處擬再增加三十餘處等語但此三十餘處是否本期實行或分期舉辦此後關於擴充學校計畫應按全縣教育情形村莊數目及戶數多寡擬具相當步驟定期進行以作普及之基礎是爲至要師資既感缺乏應籌設鄉村師範以資準備關於社會教育計畫雖屬切要但嫌空洞缺乏實際既云設立圖書館則館址經費及主任人選是否均在籌畫進行民衆閱報所究有報紙若干並擬增加若干均未詳細說明至民衆學校原爲十二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失學民衆而設招收學齡兒童亦非所宜應遵照 部頒民衆學校辦法大綱及廳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妥慎辦理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四〇號

令徐水縣縣長

呈報識字運動經過情形並送影片及宣傳品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縣對於識字運動規畫周詳辦理切實宣傳品亦多可採殊堪嘉慰應准備案至縣立師範及教育局附小與啟明小學三校學生講演最爲出力仰卽由該縣長擇優傳諭嘉獎以資鼓勵附件存此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五四八號

令青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辦理識字運動經過情形并送標語宣言及像片由

呈暨附件均悉據稱各節城內與各鎮同時舉行擴大宣傳并注意宣傳後之設備辦理甚是宣傳品亦有可

命 令

採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〇九號

令邯鄲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尙屬可行女子教育逐漸擴充亦稱扼要惟初級小學一項祇云勵行義務教育等語該縣全屬村莊曾否皆已設學如果校數未能普及亟應積極籌措未設者分期添設已設者擴充班次以樹普及之基礎方爲要着關於社會教育各項大致亦屬可行惟通俗講演社及民衆閱報社兩「社」字應改爲「所」字以上兩所組織大綱曾經令發在案應即遵照辦理並應遵令籌設巡迴講演團以開風化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

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令臨榆縣縣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大致均屬可行關於學校教育者如學款獨立提高教員待遇增設各區初小擴充女學等項實爲當務之急均應積極進行其次增進教師技能舉行教學研究會整理內部組織等項亦爲切要之舉但未擬具相當辦法俟下期呈報仍應續擬具體方法俾便切實施行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屬可行應即按照所擬各節切實辦理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摺存此令

命 令

命 令

二十八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三四號

令清河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備極簡略足徵辦事敷衍查教育事業千緒萬端原無止境該縣關於學校教育計畫僅列舉行小學觀摩會一項豈果該縣教育已臻完全發達之域無須再行設計耶關於社會教育者最重要之通俗講演所民衆學校兩項均未提及應再力求振作以期進步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應遵照前令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三五號

令行唐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尙屬可行尤以建築教室爲擴充學校扼要之舉就建築時限考核以觀足徵該局有革新之決心倘能銳意進行庶幾不難實現惟獎懲一項應隨時商承縣長辦理餘如教員任用各種簡章亦稱適當關於社會教育各條亦屬切要應准依照進行惟各村設立民衆學校簡章第三條「十四歲以上」應改爲「十二歲以上」授課時間畢業期限及所授課程均應按照廳頒民衆學校施行細則辦理至第十條後半所訂辦法實際恐多窒碍應行刪去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命 令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三六號

令南皮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殊嫌簡略兼無相當辦法如第三條成立學校一節現值農暇最易設學之際不思着手舉辦必俟至明年上學期始行強迫於擴充學校步驟未免欠妥亟應力求振作以期進步師範講習所應遵令改稱鄉村師範關於社會教育者既多疏畧且近空談續擬第二三兩期計畫時應參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各項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通盤籌畫務使應辦各項如期實現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三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清豐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切要可行應即認真舉辦關於社會教育者民衆補習學校即民衆學校平民夜班應改稱民衆夜學校亦即民衆學校既非專爲工商等某一界而設自無另立名目之必要按前頒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丁級應於本年度內成立民衆學校六十處務須切實奉行以符原案至民衆教育館照章應設圖書講演展覽遊藝衛生等五部只司本館局部事項並非辦理全縣民衆教育機關所有民衆教育行政事項仍應由該局負責辦理毋得誤解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三八號

廳長 沈尹默

令磁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示遵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均屬可行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如分區設學提高教員待遇增添男女小學等項最爲切要其次如修補縣立各校招集縣教育行政會議整頓學田地租等項均爲教育進行之要着亟應逐次舉辦以求進步惟分區設學應擬定詳細計畫按步施行庶可實現關於社會教育各項亦切要可行均應認真辦理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三九號

令寶坻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均屬切要尤以學校教育擴充計畫各條均為教育實施上之要點亟宜逐次舉辦以收實效餘如提高教員待遇學款獨立等項亦為不可緩之舉應即按照所擬各節竭力進行為要但義務教育委員會應列入學校教育計畫之內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四〇號

令柏鄉縣縣長

命 令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各項大致可行如提高教員待遇以及添設初小之三個步驟實爲切要之舉應即認真辦理惟關於社會教育計畫祇列民衆學校一項其他概付闕如殊嫌簡略應遵照本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積極籌設是爲至要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曾經迭令各縣分別呈報在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時應遵照前令將以上兩種計畫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即轉知冊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四一號

令撫寧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册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大致尙可如整頓高初小學兩項實屬必要之舉如該計畫所稱非缺乏合格教員卽教科書不能一致辦理多年並無畢業者似此情形亟應力加整頓以符名實改良私塾雖屬可行更應設法取締俾循正軌各鄉學董處置學款既不無流弊應卽設法改良以重學款關於社會教育各節尙屬可行惟劃定社會教育經費爲根本要圖應切實籌措又按本廳前頒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該縣應於本年度內設立民衆教育館一處應卽遵照設置爲要又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劃時應遵照前令將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知照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四二號

令吳橋縣縣長

命 令

呈報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請鑒核備案由

呈摺均悉查所擬第一期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關於學校教育各項如添設女學提高教員待遇改組鄉村師範均爲現代教育上之要圖應卽認真舉辦惟關於社會教育者祇列令各區成立民衆學校一項且僅係空談并未擬有具體辦法殊嫌簡略應遵照河北省各縣分期設立社會教育機關辦法及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切實辦理爲要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兩項計畫曾經迭令分別呈報下期呈報三個月教育進行計畫應遵照前令將以上兩項計畫分別備文具報以便考核仰卽轉知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五二號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講習所主任因赴平候試呈請辭職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前據該局長選送王印川爲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並附呈履歷相片等件到廳該員資格是否

相符現正彙案審查如無不合自當照准至所遺職務應按照各縣選送學員簡章第一條第五項之規定請人代理毋庸逕辭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五四號

令吳橋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黨義教師調查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局所報黨義教師徐雲階既經檢定合格應再將入黨時期及黨證號數兩項速行補報以憑備案其餘各員雖皆入黨但未經過檢定與定章尙有未合現河北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行將成立仰即轉知各員於該會舉行檢定時前來與試以符定章并仰於檢定以後另行呈報備案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命令

命 令

三十八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五六號

令饒陽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民衆教育人員養成所學員并送像片履歷等件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正取王印川之證明文件雖與選送學員簡章第一條第五項之規定相符但文件均係本年十一月補發似未盡合仰再將中學三年修業證書補繳來廳以憑查攷正備取文件均暫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六〇號

令徐水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民衆學校一覽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已成立民衆學校五十八處按照前頒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尙超過八處足徵在職人員辦事認真殊堪嘉尙仍仰持之以恒切實辦理俾大好成績與日俱新一覽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六九號

令志存中學校

呈送十七年度學校統計表由

呈悉查來表與院頒格式不符殊難據以編轉合將原表發還并發表式一紙仰速照式重填二份送廳以便

命令

命 令

彙編此令

附發還原表二份

表式一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六七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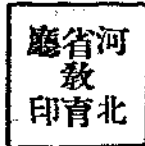
令任邱縣教育局局長

呈復十七年度統計表稍有錯誤請審查由

呈悉按市縣初級小學統計表（即甲二之一、二表）應每格填寫一校不能兩校合填一格來表既與定式不符合將原表發還仰即查照更正迅速呈送以便彙編此令

附發還原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八二號

令阜平縣縣長

呈報督飭教育局及通俗講演所遵辦巡迴講演情形由

據報該縣因教育經費支絀巡迴講演僅具規模等情已悉查訓政時期爲憲政基礎對於社會教育必須特別重視始能提高民智實現民權仰該縣長於可能範圍以內開闢財源寬籌經費督促教育局長舉辦各項社會教育事業以奠憲政始基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命 令

命 令

四十二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六八三號

廳 長 沈 尹 默

令武清縣教育局局長

呈送孔廟調查表二紙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大成殿既奉令改爲孔子廟如有殘破應速修理仰卽遵照并按照表列可設之社會教育事業
積極籌辦爲要表存一份餘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 長 沈 尹 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七〇六號

令豐潤縣立中學校

呈送十七年度學校統計表由

呈悉查來表歲入歲出資產等數均帶有小數核與說明書總說明第七條不符又前年度畢業生在本年度末狀況一欄填四十一人而該校十六年度統計表據填畢業生數係五十二人顯係有誤除據說明書將各項小數代爲更正外所有前年度畢業生數究係若干仰速查明呈復以便代爲改填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 第三八一六號

令第一圖書館

呈復收到日本贈送大藏經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命 令

命 令

四十四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七號

廳長 沈尹默

令晉縣教育局局長

呈報民衆學校數目由

呈悉查本省各縣分期設立民衆學校辦法該縣列入戊級應於本年度成立民衆學校五十處據稱已設十八處核與前頒辦法所差尙多仰仍積極督催盡量增設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廳長 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指令第三八一八號

令廣平縣縣長

呈報民衆學校清冊請鑒核由

呈暨清冊均悉查該縣民衆學校已超過本年定額具見在職人員勤勉有爲殊堪嘉尙應將已設各校認真整理充實內容以固始基俟第二三兩期再求發展仰卽知照並仰轉令遵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河北省教育廳委任令第二四五號

令楊培基

茲委任楊培基爲曲陽縣鄉村師範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沈尹默

法規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八年十二月本廳轉佈

第一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銷售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麻醉藥品者指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

第三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及分銷由內政衛生兩部指定總經理機關負責辦理

麻醉藥品之輸入數量每年由行政會議決定

麻醉藥品之製造在未有特許製造之法規以前概行禁止

第四條 各省或各特別市需用麻醉藥品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指定葯房經管分銷事宜

第五條 總經理機關自外國輸入麻醉藥品按次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發給憑照

前項憑照內應載明種類數量用途及採買經過地點

第六條 麻醉藥品之輸入口岸限定上海一處

第七條 分銷機關向總經理機關購用麻醉藥品按次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發給憑照其憑照內應載明之事項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前項憑照應由領照人送經內政衛生兩部蓋印

第八條 各地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葯師或醫學校需用麻醉葯品時應以書面叙明理由簽字蓋章向分銷機關購用但醫院葯師醫學校每次購用其重量不得逾五十克醫師牙醫師獸醫每次不得逾十克

第九條 總經理機關於運到麻醉葯品時應按前條限制數量分別包裝並製定式包封及封簽載明品名重量及定價分別粘貼嚴密分銷機關除於調劑時啟封外不得拆改包裝

第十條 分銷機關出售麻醉葯品應按包封或封簽上所定之價格不得任意抬高

前項定價由總經理機關擬呈內政衛生兩部核定之

第十一條 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得隨時派員稽查總經理機關各分銷機關之運售情形及現存品量

省市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所屬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葯師醫學校等之運售使用情形及現存品量報告上級機關分別彙轉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二條 總經理機關分銷機關及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葯師醫學校倘有違法舞弊情事應依法嚴懲如係分銷機關違法舞弊并應將該葯房勒令停業

第十三條 內政衛生兩部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一聯寄交採買地點之中國領事署三聯掣

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輸運入口時由海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二聯於運到總經理機關後分別繳還內政衛生兩部核銷

第十四條

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所發之憑照爲五聯式一聯存根二聯分別寄交內政衛生兩部二聯掣給購運人收執除於購得藥品時由總經理機關掣留一聯外其餘一聯於運到分銷機關後繳還原發憑照之政府核銷

第十五條

總經理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內政衛生兩部各分銷機關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第十六條

各醫院醫師牙醫師獸醫葯師醫學校等凡購用麻醉藥品者每屆月終應將麻醉藥品之購入售出使用及現存數目列表報告該管地方政府查核彙轉內政衛生兩部
內政衛生兩部據總經理機關及各分銷機關造送之統計報告應按期列表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查核並分函禁烟委員會

第十七條

憑照包封封簽及統計報告格式由內政衛生兩部會同訂定之

第十八條

在本條例施行前各葯房醫院及醫學校如存有麻醉藥品應於二個月內開列品名及數量

呈報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明彙報內政衛生兩部及禁烟委員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任何機關所發之購運麻醉藥品憑照一概無效

第二十條 職司試驗及製葯之公署其職務需用麻醉藥品時應開列品名及數量經內政衛生兩部核准逕向總經理機關購用

第二十一條 關於醫葯用及科學用之司替尼葯品取締方法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 十八年十二月本廳轉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滙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爲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爲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于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

票人取得票據出于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于真實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

辯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爲之者不影響于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卽爲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担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担保時得請求

第十七條 將票據金額提存于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之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爲之

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爲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爲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
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
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爲之行爲應于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爲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滙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之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

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滙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
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
滙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滙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
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于其

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滙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表明其為滙票之文字
- 二、一定之金額
- 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付款地
- 八、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得于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爲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于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爲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以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于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

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于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于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于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于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

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被書人及其被塗銷被書人名次之後而于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滙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滙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未完)

公 牘

河北省教育廳呈第二六七號

爲呈覆事案奉

鈞府第七六七〇號訓令內開除原文有案邀免冗叙外合亟令仰該廳查核辦理具報等因奉此查遵化縣恢復孔廟一案前由職廳擬具該縣大成殿遵照中央明令改爲孔子廟至中山俱樂部由該縣另覓相當地址重新建設辦法曾經呈請

鈞府核准並得省黨整委會函復贊同當卽令縣遵辦在案現中山俱樂部尙未覓得相當地址遽令遷移固易惹起糾紛若長此遷延恐糾紛愈甚惟有責令該縣長妥速指定相當地址協同該縣指委會限期建設中山俱樂部一面卽飭該縣教育局恢復孔廟似此兼籌並顧勿得畸輕畸重庶可解決此案之糾紛茲奉前因除訓令該縣查核辦理具報外理合具文呈覆伏乞

鑒核示遵謹呈

河北省政府

河北省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五二號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零二零號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二零二號訓令開為令行
事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
并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條文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計抄原條文一件(見法規欄)

公 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第二六〇號（不另行文）

逕啟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五八號令開爲令行事案據上海特別市政府呈稱竊據屬社會局呈稱職局鑒於推行國曆廢除陰曆商家舊習結賬日期亟宜從事改革但以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之準備已感不及不得不暫准展遲一月自明年起每年分期收賬均應遵照國曆計算或按照節氣前後一年酌分數期務以廢除陰曆爲目的業經函達本市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知照並請於上述辦法內考察商情參加意見擬具本年總結賬日期及明年起分期收賬辦法以備採納茲准復稱經全體會議議決商界陰曆結賬原分爲一年三期而以年終爲大結束如將結賬期數加多則期短氣促實行爲難如將期數減少則經濟流轉亦受影響爲求各方事實便利起見仍以每年分三期結賬爲宜至分期辦法我國以農立國須顧到農民收穫時期查國曆五月終爲蠶絲及大麥登場之期九月終爲稻熟之期如以五月末日及九月末日定爲商家結賬日期在實行上尙少阻碍仍以國曆十二月末日爲大結束之期其習慣向以陰曆大小月底即

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者仍以國曆大小月底卽月之末日及十四日收賬以資週轉其本年國曆年終總結算應卽照社會局來函至多不得逾一個月（卽國曆十九年一月底）從前所訂契約如用陰曆者改爲以到期之月日之國曆展緩一月計算房租如未改者明年起亦照國曆支付薪水亦同云云相應函請察核示復等語准此察核所擬尙屬妥善惟事關重大職局未便擅斷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示遵以便通告施行等情據此查核轉呈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尙屬周詳本年國曆年終爲期迫促總結算之準備商家卽感不及施行自應暫准展緩至多以不逾一月爲度惟自十九年份起卽應絕對遵照所擬分期辦法辦理結賬庶幾明年以後端午中秋等結賬舊習亦得隨陰曆而俱廢至從前陰曆契約以後到期月日卽依遞遲一月之國曆月日計算自屬簡捷易行之法而房租薪工均照國曆支付亦屬當然除指令照准轉飭通告屬市各業一體遵行外理合將所擬改革結賬日期辦法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呈國民政府備案并請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等情據此當交工商部議復核與

中央法令商事習慣尙無不合經本院呈奉

國民政府指令照准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暨令工商廳轉飭各縣局一體遵照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除分行外合行函達貴校卽便遵照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河北省
教育廳
印

河北省教育廳公函 第二六六號（不另行文）

逕啓者案奉

河北省政府訓令內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三五九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新疆省政府咨請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治一案當經本部核議呈請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二六零號指令內開呈悉查新疆省政府就莎車縣轄境分設葉爾羌縣既據該部核明尙有相當理由縣名沿用譯音亦無不合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彙案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咨復暨令民政廳轉飭各縣局一體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除分行外合行函達

查照此致

河北
南開 大學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河北省教育廳布告第二〇號

爲布告事案奉

教育部第一八一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體育一科關係學生健康至爲重要坊間所出該科各種書籍多未送部審查殊屬不合應由該廳轉飭該省各書坊迅將中小學體育科有關係之各書籍各檢三份連同各書定價十倍之審查費送部審查惟如非教科用書於呈審時審查費一項得予免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等因合行布告週知此布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河北省教育廳印

廳長 沈

公 牘

議案

擬具資遣技術人才審定辦法請核議案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提議
省政府委員會十二月十三日第十七次臨時會議討論

決議 通過

原議案

案查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關於各廳保送技術人才留學一案議決交大會審查并由教育廳擬具審查辦法等因理合依照資遣技術人才辦法擬定審定辦法六條提出大會敬請公決

附審定辦法一份

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沈尹默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 日

河北省政府資遣技術人才審定辦法

一、河北省政府資遣技術人才由省政府委員會組織之審定委員會依本辦法審定之

一、凡受審定之人員須具有資遣技術人才辦法第四項規定之資格

一、凡受審定之人員除繳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一張及履歷書外並須繳驗畢業證書服務證明文件及服務年限證明書(須由服務原機關出具)如有著作者須一併呈繳

一、凡受審定之人員須經左列各種口試

甲、普通口試

乙、專門學科口試

丙、外國語口試(派往何國口試何國語言)

甲項口試由省政府委員擔任乙丙兩項由省政府聘請各科專家擔任

一、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得派遣

一、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

紀 錄

河北省教育廳地方教育研究會第二次全體會議紀錄

時間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午十時

地點 本廳會議室

主席 井蔚卿

出席會員 褚平君 林淑慎 洪炎秋 沈 琳 沈弼士 甕墨山 張舒英 張達夫 趙華公

褚燮亞 孫訪漁 張竹溪 趙尙晴 丁繼芳 黃潔塵 劉季瑗 石梅孫 王清彬

張新虞 王子勤 翟澹心 卜西君

紀錄 翟澹心 卜西君

一、主席報告開會

二、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三、報告事項

四、討論事項

1. 研究識字標準問題案附理由辦法草案張竹溪翟澹心趙尙晴高獻瑞孫訪漁等五人提

決議：通過各會員有願加入者可到張竹溪先生處簽名參加並由張先生招集開會商定如何進

行再提交下次大會

2.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應印發各會員案 洪炎秋魏墨山等二人提

決議：通過

3. 檢閱案卷統計事實應如何進行案前人提

決議：(1) 先選定問題再根據問題檢閱案卷(2) 先閱卷目由此觸動發生問題以上二者由各會員自由擇定

4. 本廳圖書館應從速設立並確定每月購書費用案前人提

決議：每月購書費用提交廳務會議地址問題候李科長回平後商酌辦理

5. 搜集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學術機關刊物表格應如何辦理事前人提

決議：交第三科辦理除交換刊物仍繼續進行外並徵集各種自定應用圖表至各學校一覽俟會員認定後再徵集

6. 分組研究及共同研究應如何進行案前人提

決議：(1) 共同研究會員提出及廳長交議之問題大會認為有共同研究之必要時得交付全體會員共同研究之(2) 分組研究由會員自由擇定題目先徵求同志再提交大會通過分組

研究之並於下次開會前三日每人至少認定一問題交主席察閱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 告

河北省教育廳圖書室報告 第貳號

本廳八九十三月收到中央及各省市學校團體寄贈公報刊物整理就緒，現在也介紹在後面。並向贈閱者，深致謝忱！

教育刊物

上海教育二至四

三本

湖北教育行政旬刊四至十

十本

本廳公報十一至十六

六本

本廳八月份工作報告

一本

天津市教育公報八至十三

六本

天津半年間的民衆教育

二本

察哈爾教育公報九至十

二本

首都教育

一本

遼寧教育第七號

二本

湖南教育會第一屆報告

二本

湖南學生

二本

湖南學生聯合會會刊

一本

湖南教育行政彙刊第二輯

二本

北大招生成績統計表

一本

吉林教育公報

四本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一至七

七本

安徽教育第一期

一本

江西教育

十本

江西教育職業教育專號

一本

江西教育公報

七本

教育部公報第五期

五本

國立北平大學工作報告

一本

國立大學聯合會月刊第三號

一本

福建教育週刊第三十五至四十一期

十四本

福建教育週刊識字運動專號

一本

湖南教育第八至十期

四本

廣東教育會雜誌

三本

廣西教育公報

四本

青島教育第一期

一本

初等教育讀文教學專號

一本

浙江教育十八年度實施計劃

三本

安徽教育廳工作一覽

一本

安徽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會議錄

安徽全省教育局長會議錄

地方教育第二至七期

陝西教育週刊

甘肅省教育廳教育週刊第十三至二十四期

甘肅教育公報第一期

國立中央大學教育行政週刊

河南教育第二期至五期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一二期

熱河教育月刊

學務旬報

山西教育公報

黑龍江教育公報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法規彙編

一本

一本

四本

二本

十二本

一本

七本

四本

二本

一本

三本

一本

三本

一本

廣東省督學十七年視察全省學務報告書

一本

安徽教育行政週刊第二十三期至三十一期

六本

浙江教育概況

三本

新雲南教育週刊四五期

二本

察哈爾教育行政公報

一本

廣東教育行政週刊

二本

中央刊物

立法院公報一至六

六本

農礦部墾務會議

二本

農礦部公報第十期

一本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二四期

二本

鐵道公報七至十

四本

禁烟公報七至九

三本

教育部公報六期六本七期一本

七本

農民六至十

建設第四期

國營無線電事業之經過

司法院工作報告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經過紀實

中央國術旬刊二二三

航空雜誌

省政刊物

河北工商月報一至七

河北財政公報七至八

河北建設報告一至四

河北國貨陳列館第二期

河北建設公報六七

河北民政彙刊第一二三編

十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三本

一本

二份

六本

四本

三本

二本

三本

報 告

七十一

浙江民政月刊十七至二十

浙江民政旬刊一至三

湖南民政刊要一至四

安徽建設一至七

江蘇農礦公報十三至十五

湖北財政月刊九至十一

湖北建設月刊第一期

綏遠建設季刊第一期

湖北農礦月刊第一期

江蘇省國術年刊

江蘇土地委員會公報

江西財政月刊

江蘇

此外尚有河北江蘇遼寧浙江……省政府公報不及備載

四本

三本

四本

七本

四本

三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五本

市政刊物

廣州市市政公報 322 至 330

漢口財政月刊 一二期

漢市市政公報 一二期

南京財政月刊

天津工務半月刊 一二期

天津市政公報 6. 7. 8. 9. 期

天津公安旬刊 26 — 34

天津衛生月刊 四五

漢口市政計畫概畧

漢口社會調查統計

鄭州市政月刊 第七期

天津土地行政彙刊 一期

北平財政月刊 一期

報 告

七十三

六本

二本

二本

一本

二本

兩份

九本

兩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報 告

七十四

北平公用局季刊

一本

北平市政公報十至十三

四本

學校刊物

北洋半月刊二至四

三本

河大農刊九十

二本

中大擴充教育概況

一本

鹽務校刊

一本

東省特別區第一平校校刊

二本

農學院旬刊二十六至三十

五本

國立中大圖書館報三四五

三本

中大農聲百廿二，百廿三

二本

農業季刊第二號

一本

蘇中學藝彙刊

一本

揚州中學要覽

一本

上海中學半月刊廿一至廿四

國立中央研究院集刊

浙大文理學院規則彙編

浙大文理學院要覽

中大民衆教育院概況

中大勞農學院概況

中大紀念彙刊

新九中

暨南校刊二三四五

廈大週刊

農業週刊一二

勞大週刊

杭州一小兒童自治概況

杭州學校行政概況

三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四本

二本

二本

五本

一本

一本

杭州綴法改進的一個試驗報告

上海美專季刊蔥嶺第一期

國立成都大學一覽

廣東一中入學指南

清華留美預備部已級同學錄

安徽省立大學一覽

國立中大社會科學論叢九，十號

廣雅學生

燕大教育年報

江西留日校友會會刊

黨務

中央黨務月刊九至十三期

當代革命偉人全集

大無畏週刊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二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十本

一本

六本

第三屆中執委第二會議宣傳及議決案

國耻痛史

集會須知

革命紀念日紀念式

河北週刊一至五期

軍魂半月刊第四五期合刊

革命新聲

黃浦黨務週刊

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整理委員會成立宣言

北風

津聲

白血輪四、五、六、期

政治旬刊四十一至四十二期

雜誌類

一本

一本

一本

一本

十本

二本

六本

二十一本

八本

一本

七本

三本

二本

婦女雜誌三、五、號

教育與職業一〇三期至一〇六期

中華教育界八、十、期

東方雜誌九、十、十一、十四、

小說月報六、七、號

教育雜誌

二四五
二四六號
二四七

中法教育界第二十六期

村治月刊

村政月刊

東省經濟月刊六七八九期

中國佛教公報一、二、三、期

哲學月刊二卷第一號

自求

新民二至六

二本

六本

二本

四本

二本

三本

一本

八本

二本

三本

五本

一本

一本

五本

規程

私立學校規程

河南法規輯要

天津特別市教育局法規彙編

河北省政府法規彙編一月至九月

雜項刊物

屯墾一、二期

鐸報二十四、二十五期

來復

蔚縣代王城商會分事務所宣言書

萬有文庫目錄

節譯田中對滿蒙政策奏章

廢約

誰是我的媽媽

報

告

七十九



五本 一本 三本 二本 二本 七本 二本 一本 五本 八本 一本

航空救國

留日中華學生名簿

江西留日學生經理處一覽

日華學校

中山陵園工作報告

吉林講演月刊

雙十節保市旬刊

河北省立第一圖書館鳴謝續本報第十六號

俄羅斯史 中國文明小史 文徵明趣史 社會主義史 實驗雄辨學 哲學新發明 思辨錄疑

義 應用力學 茶餘客話 北京政變記 大總統申令 中國立國大方針商榷書 中國憲法大綱駁論 經濟教

科書 京漢路之現在及將來 宗教天演合論 色戒錄 文別錄 息戰 立達篇 遊千山記 燕雁離魂記

三十六鴛鴦 慾海 婚前 中等物理 測繪學 福建建甌縣公立圖書館捐贈 華麓酬唱集 讀揚續錄

增輯陽宅造福全書 留餘草堂詩課 王竹林先生捐贈 王硯農先生臨磚塔銘墨迹 秦平甫先生捐贈 水竹軒詩鈔

廣西省執行委員會捐贈 南寧區農運報告摘要 工商大學捐贈 中國北部之鯁科

三訂正 中國北部太原系之瓣腮類化石 顧鳴謙先生捐贈 無錫顧子文君墓志銘

(未完)



天津中華書局大減價一箇月

敬啓者革命完成歸功教育文化增進端賴圖書 敝局雖爲營業性質應負文化宣傳之責任實於學校社會教育有莫大之關係 敝總局有鑒於此特將津局設法改良務期於教育上稍有裨補茲將現在設施臚列於左

一 分部陳列

敝局門面少爲刷新凡書籍地圖碑帖畫冊儀器標本各種風琴運動器械兒童讀物一切用品教具分列於立櫥平案以上以便顧客易有瀏覽並將古今名人書畫屏條以及小幅山水花卉裝製鏡框分別懸掛以備各界諸公喜壽開幕送禮之用

一 設閱書室

查外洋售書之肆本與圖書館相似凡欲詳細審察圖書畫冊之內容者非立談之頃所能訂定故專設此室以便顧客隨意取閱

二 設招待處

各界人士遠來光顧藉此茶話以資聯絡並派有專人招待以期周備

一 備助興品

敝局備有播音機小電影國語片國歌片跳舞片音樂片戲劇片各種唱片以備聽用而助興趣

一 特別減價

敝局現訂自陽歷十二月十日起舉行大廉價一個月凡 敝局出版普通雜書地圖碑帖畫冊以及文明書局出版小說碑帖畫冊於普通折扣實價外再打八五折楹聯屏幅風琴文具外版九折但以現款爲限惟 敝局教科書及預約雜誌特價書不在此例望各界諸公無失機會選購爲幸

現在 敝局規模尙小暫行試辦其有不周不當之處仍望各界諸公駕臨參觀并請

指示不勝歡迎之至敬頌

台綏

天津中華書局謹啓

河北大胡同路西
電話總局四三九

- 一 郵票代價不折不扣以一分至一角者爲限外國郵票及粘污者不收
- 一 外埠購書在廉價期內發信即照廉價辦法但以郵戳日期爲憑
- 一 另備圖書文具儀器風琴地圖詳細目錄函索即寄

本報登載廣告價目表

面積	每	期	半年十八冊	全年三十六冊
全頁	四元五角	六十五元	一百一十元	
半頁	二元四角	三十六元	六十元	

本報價目表

一期	一冊	一角
一月	三冊	三角
半年	十八冊	一元八角
全年	三十六冊	三元六角

報價統按大洋計算
郵寄每冊郵費一分

本報登載廣告範圍

- (一) 各公立私立學校之廣告
- (二) 各書店發行圖書之廣告
- (三) 其他關於教育之廣告

編輯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發行者

河北省政府四照堂
河北省教育廳
電話西局六十三號

印刷者

後門內沙灘漢花園
北大商辦印刷所
電話東局一三九八

代售者

河北省各縣教育局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河北教育公報報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河北省教育廳發行之河北教育公報自十七年九月十日起至十二月十日止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每一全份共計十期應繳報郵各費銀一元一角爲時將及一年尙有多處未經照繳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當時購閱前項公報迄今尙未繳清費銀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解繳本廳爲要此布

河北省教育廳催繳前北平大學區教育旬刊費布告

爲布告事查前北平大學區出版之教育旬刊自十八年三月十一日起至七月一日止發行十二期每期報費一角郵費一分共計每旬刊一全份應繳報郵費銀一元三角二分前准該大學區移交到廳刻下亟待清繳以便結束除通令外合亟登報布告凡欠前項旬刊費銀尙未清繳者務各按照原購份數迅速措齊繳廳爲要此布